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0160283C210331001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3-3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厚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2600	5200	4周
2	电源线	ELPHT-CAPD1A01	-	MOTEC	pcs	2	90	180	4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5		MOTEC	pcs	2	50	100	4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2	35	70	4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45	45	4周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2	550	1100	4周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3		MOTEC	pcs	2	125	250	4周
8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B03		MOTEC	pcs	2	85	170	4周
9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2	25	50	4周
10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2	25	50	4周
1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100	2200	4周
12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2	10	20	4周
1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E110LN	标准	MOTEC	pcs	2	1100	2200	4周

合同总额：¥1163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闵行区虹梅南路986号掘金大厦303室；陆婉馨；1771760356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上海市上海城区闵行区虹梅南路986号掘金大厦303室；陆婉馨；1771760356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厚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Z355021-60833601

委托代理人：陆婉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1760356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桂林路支行1001294819200030870

税号：91310114778513587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
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邓末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61041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1-03-31

